

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日，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市水务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了项目生态保护及相关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乌鲁木齐河马泉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新建一条乌鲁木齐河马泉污水处理厂退水输送管线，管线沿东二环布设，采用DN800、涂塑复合钢管，全长7.335 km，处理规模5万m³/d。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实际管线建设起点的地理坐标为43°51'33.54"N，87°41'29.01156"E，管线终点的地理坐标为43°54'55.71"N，87°39'36.893844"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且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9年7月9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分局以《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水环评审【2019】9号）对环评进行了批复。按照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整体规划及

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55号)要求,将河马泉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由管道输送至七道湾污水厂退水系统。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实际工程管线布设与走向未发生较大改变。2019年10月开工,2021年6月竣工,符合验收条件,建设单位申请环保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45.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4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输水管线全长 7.335 km,输送再生水规模为 5 万 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各项环节管理措施,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施工期: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没有发生环节纠纷和环境投诉,无遗留环境问题。

运营期:运营期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该期间无环境纠纷和环境投诉。

四、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

(一)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采取距离防护措施与声屏障措施,车辆远离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间,管道采用重力流,无产生噪音设备,且管道敷设在地下,故不会产生噪声影响。

(二)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通过设置围挡、洒水降

尘、堆放的土石方及建筑垃圾进行覆盖遮挡、运输土石方的车辆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产生量，有效控制和防止了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等。运输车辆、作业机械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少量的油污水，冲洗机械和车辆的废水不随意排放，通过简易设施收集用于附近降尘；混凝土浇筑养护需要定期进行洒水，该部分废水自然蒸发和混凝土吸收，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工作人员较少，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因此，施工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不排除产生少量含 SS 的检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弃方。项目区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工作人员带走；施工挖出的土石方按设计要求实现回填，开挖土方在临时施工用地进行临时存放，表层剥离土单独堆放，所有堆放土方均加盖防尘网，减少扬尘产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来源于管线检修产生的少量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五）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方已回填且恢复原貌。河马泉新区尚处于建设初期，管道沿线无重要的保护动物分布，且施工作业面很窄，施工期又短，因此不会影响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对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的完成使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有了合理的去处，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迹地恢复，对生态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踏勘，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总体上达到了

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沿线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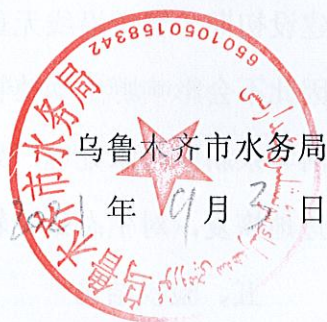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马生

验收组成员：

姚如 付倩 陈卓

钱文虎 王俊龙



其他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按照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整体规划及关于对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55号）要求，将河马泉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由管道输送至七道湾污水厂退水系统。项目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初步设计，2019年10月，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2021年7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2021年8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市河马泉新区污水处理厂退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9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建立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加强项目区及项目影响区域土壤及生态环境的分析监测，加强运营期管渠巡查、维护，避免“跑、冒、滴、漏”。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济南市水务局	王生		18690811017
成员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济南桥东站	王如	站长	13999294421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 济南桥东监测站	付倩	工程师	18129307592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环境水利研究所	陈卓建	主管	13699350835
	济南市水务局	魏文强	干部	13119007033
	济南市长清区水务局	王俊龙	经理	13109986880